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摘要

時間：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50分

地點：本中心第2會議室

主席：鄭主任彩堂

紀錄：林順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

上次會議各裁示事項同意解除列管，並請各業管單位賡續推動各項創新措施，俾期中心業務持續精進。

參、執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主管適時協助及配合辦理上級宣導或要求事項。
- 二、請政風室適時向上級建議將每年1、7月屆齡退休日納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服務，以利卸離職公職人員申報財產。
- 三、請政風室與地籍測量科檢討本年地籍圖重測問卷調查表之發放方式，是否達成實施問卷調查目的，作為下年度實施問卷調查之參據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112年度推動行政透明計畫－預算籌編與審議作業

報告單位：主計室

二、測量儀器校正行政透明措施

報告單位：基本測量及企劃科

三、執行業務督導檢查及員工管理情形廉政工作專題報告

報告單位：北區第一測量隊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持續推動並強化各項行政透明措施，倘機關、團體有反映測量儀器校正相關具體建議事項或滿意度統計資料，請基本測量及企劃科適時於中心業務會報摘要報告辦理情形。
- 二、請各測量隊持續落實外業勤前教育，並掌握測區員工差勤簽

到退情形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各測量隊測量人員以鑑定人名義至司法機關出庭作證，研議鑑定人旅費之覈實請領方式，以杜絕爭議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並請地籍測量科了解相關規定，同仁代表機關以證人或鑑定人身分至司法機關說明鑑測案件，實質上亦具執行公務性質，其旅費能否由中心支給？如由司法機關支給旅費，仍請提醒同仁於支領旅費時，應確認是否係以辦公室所在地點為旅費核發之計算方式。另各測量隊如對法院囑託鑑測有相關具體建議措施，併請提供地籍測量科參考。

提案二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案由：為妥善使用及管理各項機敏測繪成果資料，請使用及管理單位研議機敏資料清除銷毀管控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辦法文字修改後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案由：強化本機關久任風險業務人員之監督制衡機制，落實職期輪調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定期盤點是否具有風險業務，並滾動檢討適時提列，各業務單位辦理重要核心業務，請以小組形式組成，小組成員歷練一定期間後適時辦理業務輪調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4時35分）